婺源县民政局2021年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之年和“十四五”起步之年。全县民政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省、全市民政工作会议，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五个推进”更高要求和“八个走前列、六个求突破”任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着力保基本、补短板、扬优势、抓规范、可持续，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更坚定的决心、更有力的举措推动全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深化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改革

**1.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制定民政兜底保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将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依规全部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对象，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开展城镇脱贫解困验收评估，制定城镇扶弱助困长效政策措施。

**2.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构建综合救助格局，执行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完善临时救助规程和低收入家庭救助政策。健全社会救助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创新试点，推进低保惠民联办、党建+社会救助、居住地申办低保等改革。创新发展急难救助制度。创新社会救助方式，从资金物质为主逐步向精神慰藉、能力提升拓展，实施差异化救助。

**3.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成立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各地完善乡镇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建立社会救助对象信息资源库，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动态监测低收入人口。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全面普及电子授权，强化核对信息安全保护。通过社会救助服务热线，推动乡镇（街道）“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提质增效。做好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续工作。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强化乡、村经办服务能力。持续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二、提升养老服务发展水平

**4.健全养老服务体制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及我省《实施意见》，推进《婺源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县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编制养老服务“十四五”专项规划。

**5.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继续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完善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以“五建模式”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突出护理功能的社区嵌入式养老院和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县城区蚺城街道办事处、紫阳镇完成5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和1个嵌入式养老院建设目标。推进高龄补贴发放“一次不跑”，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探索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推动专业照护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支持家庭承担养老服务功能。深化“党建+农村养老服务”，实施公办养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推进县社会福利中心公建民营和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开展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党建+老年幸福食堂”建设，争取年末行政村覆盖率70%以上。加强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建立日常探视、定期巡访、结对帮扶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老年人探视巡访工作网格化管理。提升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指导敬老院接收社会老人，提升床位入住率。完善县、乡镇联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打造我县农村养老服务升级版。

**6.优化供给推动银发经济发展。**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抓好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试点工作，落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水电气等优惠政策。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领头雁”计划，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7.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落实监管措施，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探索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监管措施。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完善养老机构备案措施。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和排查，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

三、扎实开展社会事务管理

**8.深化殡葬改革。**建立健全常态长效工作制度，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推动新时代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和《上饶市殡葬管理条例》。加快殡仪馆、城乡公益性墓地提升改造，配置遗物无害化焚烧设施，更新改造火化设施设备。规划建设乡镇（街道）殡仪服务站。打造示范性殡仪馆1个、城市公益性墓地2个、农村公益性墓地10个。建设婺源县智慧殡葬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殡葬身后“一件事”改革。分类有序开展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整治工作。加强“三沿六区”管控，持续巩固遗体火化率、骨灰入公墓率两个100%；有效开展现代文明丧葬礼俗宣传引导，以点带面推进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不良风气治理。做好春节、清明和冬至安全文明祭扫服务保障工作，深化移风易俗，倡导现代文明丧葬新风。

**9.提升救助管理服务质量。**推进寻亲和落户安置，应用“金民工程”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拓展“互联网+救助寻亲”，加大长期滞留人员安置力度，减少滞留人员存量。实施救助管理机构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探索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工作，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定点联系救助管理机构制度和救助管理机构特邀监督员制度。

**10.加强婚姻管理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办理婚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深入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加强婚姻登记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11.完善残疾人保障体系。**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加强信息系统管理运用。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推进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

四、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

**12.深化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做好第十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落实村（社区）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三务”公开、村（社区）干部坐班值班等制度，推进城乡社区协商，积极培育一批协商示范社区，引导居民群众有序参与。指导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倡导村民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提高村民自治水平。

**13.推进城乡社区治理。**贯彻落实做好合并村居工作, 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全面评估论证，依法依规稳妥推进村改社区工作，做到条件成熟一个改制一个。推动县、乡、村一体、线上线下一体的政务服务体系，推行“一窗受理、集中服务模式”。有序推进城乡社区民政服务元素融合，着力建立“三张清单”，健全“三项功能”。制定县级职能部门、乡镇村（社区）治理方面的权力清单，依法确立村（社区）工作事项。持续开展“绿色社区美丽家园”、“农村社区试点”创建活动。开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理。提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质量，提高场所面积达标率。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落实报酬待遇，强化培训教育，优化队伍结构。

**14.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学习借鉴乐安县“1134”经验模式做法，结合实际，以点带面，推动全县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深入开展。

五、加强社会组织服务和管理水平

**15.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与登记、业务、年检(年报)、评估“四同步”制度，按照应建尽建原则，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化。落实基层党建“三化”要求，推进社会组织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夯实党建基础，创建党建品牌。

**16.持续深化登记管理改革。**深化登记管理“放管服”改革，实现登记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加强社会组织分类管理，深化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健全社会组织评估机制，积极引导更多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主动参与，并完善相关激励措施。

**17.加大基层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推动县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大力培育扶持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助力乡村振兴。积极推进乡镇社工服务站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不断提高社会工作服务能力。

**18.提升社会组织监管效能。**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规范会费、捐赠票据使用，加强抽查和评估，做好社会组织收费信息公示。推动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社会组织，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依法清理一批“僵尸”社会组织，推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六、加强儿童福利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建设

**19.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推动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非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水平，加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能力培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活动，持续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推进“护童成长”试点项目，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关爱服务工作试点。

**20.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水平。**编制婺源县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加强儿童福利领域标准宣传贯彻工作，推进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工作队伍建设。完善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规范孤儿成年后安置工作，建立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制度，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和价格临时补贴制度，探索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能力评估和基本生活补贴异地申办制度。实施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21.进一步规范儿童收养管理。**贯彻落实《民法典》，健全儿童收养评估工作机制。加强收养登记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打击非法收养。

七、创新发展慈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2.推动慈善事业发展。**鼓励支持慈善组织和慈善力量参与乡村振兴、扶贫济困、养老服务、关注留守儿童等。加强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监管，引导慈善组织参与社会组织评估与税前扣除资格办理。依法查处慈善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相结合综合监管体系。建立慈善项目库，搭建慈善资源和慈善救助对接平台，为慈善组织对接慈善项目提供服务。

**23.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广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启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试点，确保2021年底社工站建设布点乡镇（街道）达到1/3以上。制定政策制度、服务标准和考核评估办法，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有婺源特色的社会工作服务站。落实民政事业单位社会工作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加强社会工作培训宣传，落实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职业津贴。

**24.完善志愿服务体系。**完善志愿服务信息记录管理，规范志愿服务开展。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指导乡镇做好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监督管理。持续推进全县志愿服务信息数据归集和管理。

**25.规范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强化各票种宣传和市场营销，突出抓好快乐8新游戏的培育推广，开展网点即开票常态销售和新票上市促销活动，推进奖组票安全规范运行。完善销售渠道布局，加强空白区域站点布设力度。加大站点培训，提升站点规范化管理能力和形象。开展公益活动，提升公益和品牌形象。

八、稳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26.优化行政区划设置。**规范乡级行政区划变更申报审批程序。强化行政区划变更组织实施完成情况管理，有序组织行政区划调整效果评估。科学规范开展行政区划调整调研审核报批，统筹推进条件成熟的乡撤乡设镇、乡（镇）改设街道。

**27.规范地名管理。**加强地名命名、更名和地名标志管理，推进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加强地名文化保护传承，推进县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建设，抓好地名文化宣传。推进标准地名词典、志、图及地名故事集编纂工作。

**28.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完成年度界线联检任务，开展界线争议隐患排查和乡镇界联检工作。加强界线界桩管理，开展行政区划调整后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深化平安边界建设。

九、推进民政自身能力现代化建设

**29.编制婺源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做好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有关民政内容的研究审核，编制婺源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配合编制涉及民政工作的其他规划。

**30.加强民政法治化标准化建设。**建立全县民政系统执法资源库，探索实施行政执法综合评估。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加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实施全县民政系统“八五”普法。

**31.推进智慧民政建设。**推进民政信息化项目落地，推进与“赣服通”“社保一卡通”深度融合，实现业务系统升级全覆盖、民政数据大集中、民政业务掌上办、信息化向智能化转型。

**32.强化民政基层基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途径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加强民政资金监管，强化民政民生资金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工作。严格统计数据核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健全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机制，规范信访事项处理。

**33.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抓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强化人员物资储备。做好受疫情影响群体救助保护工作，指导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推进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十、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34.着力推动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抓好党史学习教育，推进“三化”建设。开展好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强化“党建+”理念，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35.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整治“怕、慢、假、庸、散”作风顽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36.锻造忠诚干净担当高素质干部队伍。**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优化干部培养选拔，强化干部管理监督，深化民政干部教育培训，切实把民政部门打造成新时代“最温暖的部门”，努力把民政干部职工锻造成新时代“最可爱的人”。